

兰州市财政局文件

兰财会〔2018〕5号

兰州市财政局转发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 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与〈行政单位会计 制度〉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〉有关衔接 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与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〉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〉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甘财会〔2018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新旧制度衔接、过渡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